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加强财务报告审计监督、促进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等方面的职责。现将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俞波（主任委员）、施天涛、赵胜军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方案，并于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李玉琴（主任委员）、章友、张熠君，任期三年。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概况

（一）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开展的工作：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1 年 3 月 9 日	1、《关于审核并同意报出 2018 年至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核并同意报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2021 年 3 月 16 日	1、《关于公司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银行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25 日	1、《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1 年 11 月 30 日	1、《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事项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委员暂未开展具体工作。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价，我们认为其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较好的完成了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

2、查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各项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报错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等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也不存在导致非标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3、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工作，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其它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能够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能够公平、公开、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4、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认真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经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完成换届选举工作，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

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相关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鉴于公司已经完成新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换届选举，希望 2022 年公司新一届审计委员会继续独立公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职责，帮助公司加强内控建设、防范企业经营过程中经营风险，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俞波、施天涛、赵胜军

2022 年 4 月 26 日